

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务文书送达公告

通税稽一公〔2024〕45号

启东市新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我局依法对你单位开展税务检查，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，责令你单位限期结清应纳税款、滞纳金或者提供担保。因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无法联系、企业注册经营地址虚假等原因，无法采取直接送达、邮寄等方式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，公告送达相关文书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



公告送达纳税人清单2024-45

序号	纳税人识别号	纳税人名称	法定代表人	注册地址	文书类型	文书编号
1	91320681MA1MGDFP1J	启东市新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黄玉兵	启东科技创业园兴龙路1号	税务事项通知书	通税稽一税通(2024)5033号



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通税稽一税通〔2024〕5033号

启东市新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320681MA1MGDFP1J）

事由：结清应纳税款、滞纳金或者提供担保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、《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》第七十四条、《国家税务总局 公安部关于印发〈阻止欠税人出境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第三条、第四条

通知内容：你（单位）截至2024年12月12日，共计欠缴滞纳金及罚款人民币2733924.77元（大写：贰佰柒拾叁万叁仟玖佰贰拾肆圆柒角柒分），限你（单位）于2025年1月11日前结清应纳税款、滞纳金或向我局提供纳税担保，否则我局可以阻止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境。

税务机关（章）

2024年12月12日

